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18 号

关于湖南冠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铜米 20000 吨废铝饼及 5000 吨 ABS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冠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0 吨铜米、20000 吨废铝饼及 5000 吨 ABS 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冠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租用攸县网岭镇北坪村周兴组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以废电线电缆、废铝制品、废 ABS 塑料为原料，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铜米、20000 吨废铝饼、5000 吨 ABS 颗粒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汇入沙河。建设完备的厂区雨水和污水收集导流管网，厂区雨水和污水均汇入沙河，禁止排入酒埠江灌区干渠，禁止向干渠保护区排放倾倒固体废物。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粉碎、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须分别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粉碎破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熔融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危废

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间，转移前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转运并做好转运联单管理台账。

5、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酒埠江灌区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污水处理、生产区域和固废暂存区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邻近酒埠江灌区干渠一侧修建导流围堰，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废水、消防废水、雨水和其他污染物不会流入灌区干渠。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网岭镇政府

